

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(2019-22)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保监发〔2016〕52号)及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认购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江养老”)发行的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(以下简称“该计划”)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19年3月28日,本公司认购长江养老发行的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,该计划募集总金额20亿元,投资期限为9年期,投资计划存续满第3年末、第6年末和第9年末分别偿还投资计划本金的30%、30%、40%。本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9亿元。

(二)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本计划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25街坊、28街坊和冶金街31街坊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发建设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长江养老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,双方构成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。

(二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
9 楼 01 单元、10 楼和 11 楼

法定代表人：苏罡

经营范围：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；短期健康保险业务；意外伤害保险业务；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；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、外币资金；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，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；国家法律、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；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30.00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62467312C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本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市场化原则进行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公司与长江养老根据基础资产、期限、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收益率及定价政策。本次认购按照市场公允价值进行交易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

本公司认购该计划 9 亿元，每份受益权份额面值为壹佰元人

民币，合计不超过玖佰万份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

偿债主体应当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，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（即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）的第20日为投资收益偿付日。受托人接受托合同的约定分配投资收益和偿还投资本金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

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签署了《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》的受托合同，生效日期为2019年3月28日，履行期限与债权计划存续时间相同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的机构、时间、结论

2019年3月12日，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>的议案》，同意运用公司保险资金进行配置。该计划已取得产品注册通知书（中资协注【2019】第3号）。

（二）审议的方式和过程

本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投资管理部门，根据对本项目的分析研究，提交了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>的议案》的投资建议，并由信用评估室出具对本产品的内部评级报告，由法律合规部与风险管理部出具对本产品的合规与风险审核意见。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采用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，对《关于认购<长江养老-武汉地产棚户区改造债权投资计划(二期)>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和表决，认为该产品各项要

素符合监管规定，投资风险可控，达到公司投资要求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